

2021年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按照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我局承担着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市场秩序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药械化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实施监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等重要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等工作。

上街区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机关（及二级机构）共有编制124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61人；实有在职职工113人，离退休人员36人。

2. 项目概况

我单位承担着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市场监督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质量计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立项依据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职能配备、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单位的职能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商事登记服务，维护全区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

3、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预算项目是根据我局 2020 年业务专项工作日常开支来编制预算，预算资金 200000 元，实际收到下达款项 99160 元。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我单位有 100840 元未执行完毕，执行率 49.58%。未执行完毕的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中有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都未能拨付到位，故而项目资金 100840 元尚未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

4、绩效目标

我单位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预算总目标：保障全区市场秩序有序。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年度目标：市场主体户数达到 10000 户以上，食品快检批次达到 8000 批次，年报率达到 90% 以上。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

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提升项目实施水平，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

(3) 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满意度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益三个方面。一是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的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三是项目效益，注重分析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

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依据《上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商讨制定了评价方案,明确所需资料清单,进行了人员安排及时间确定等准备工作。

(2)分析评价。首先,收集并审核基础数据资料。收集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绩效评价各业务完成的数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是我单位职能职责,专项业务开展紧紧围绕职能职责开展,立足于发挥我单位职能职责的作用,为我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质量可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预算安排，2021年市场主体户数达到14483户，食品快检批次8427批次。市场主体年报完成及时，市场主体年报率达到94.59%。

（四）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保障市场主体规范有序运行，确保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商事登记服务，提高市场服务水平，使企业商户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四、评价结论

1. 项目自评得分及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得分94分，自评结果为优。

2.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预算项目未完成，原因：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未执行完毕，执行率49.58%。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中有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都未能拨付到位，故而项目资金100840元尚未支付。

改进措施：财政资金拨付加快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执行效果良好，建议保留现有资金规模，该项目可以随本年度决算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按照财政管理规定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做法：1、领导高度重视，严格财务制度。单位重新修订财务管理制度。2、管理更加规范。各项业务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无超预算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7]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资金执行分值	资金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9.92	49.60%	10	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9.92	49.6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报率达到 90%，食品快检 8000 批次				年报率达到 94.59%，食品快检 8427 批次			
总分值	100			总得分	94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 70%或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问题时，请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默认显示，或提示信息)						
绩效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49.68%	1.00	0.5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50%	1.00	0.5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1.00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0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8000	全年月快检 8427 批次	5.00	5.00
			市场主体户数	≥10000	14483 户	5.00	5.00
	质量指标		年检完成	达标	达标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年检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食品快检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开展时限 1 年	=1 年	已开展 1 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服务企业商户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